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8日
發文字號：屏院惠人字第1110000052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本(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應試人員名單。

依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訂　一、應試人員編號及名單如下：

01龔永騰	02范芝琳	03謝志依	04黃璨葶
05程議蒂	06黃美玲	07羅文均	08王璽雅
09陳慧珊	10黃子菁	11周育如	12楊靜如
13蔡芷吟	14杜敏慧	15陳玟秀	16陳正宇
17林依璇	18黃春雄	19黃少妍	20陳祈宏
21蘇芳儀	22曾齡右	23曾國維	24陳明照
25洪莉媛	26張立佳	27羅羽彤	28蕭　筠
29黃智堅	30陳毓穗	31邱惠敏	32黃惠屏
33方子芸	34郭雅峮	35龔靖鈜	36梁學堯
37陳羚溱	38錢倪儒	39宋惠如	40陳彥樺
41陳天彥	42潘佳琳	43賴櫻霈	44周妃翊
45江柏儒	46曹茜雯	47李紫緹	48孫佾汝
49陳俊嘉	50陳怡璇	51張秀文	52謝念錦

線

53黃丞妍　54邵守茉　55龔暐傑　56黃麗玲
57曾思綺　58吳立婕　59康馨菱　60李岱穎
61陳建宇　62謝嘉晏　63李智琳

二、應試人員請於本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20分於本院二樓少年教室前完成報到手續，8時30分起開始依編號順序進行中文電腦打字測驗。

三、中文打字輸入方式以自然、追音、嘸蝦米及微軟Windows 10內建之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與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應試人自備適用於Windows 10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四、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且不得以駕照或其他證件代替。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甄試當日請應試人員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配合量測體溫、以酒精清潔手部，如有發燒(額溫超過攝氏37.5度)者，不得入場應試。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請避免親友陪考。

六、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

院長李淑惠